
辛亥革命資料彙輯

第二冊 目 錄

武昌起義

武昌開國實錄胡祖舜.....一

《革命文獻》第四輯

辛亥武漢首義實錄蔡濟民、吳醒漢.....五四

《革命文獻》第四輯

辛亥陽夏義史略邱文彬.....六一

《革命文獻》第四輯

襄陽光復記.....毛 拔.....六六
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五年第四期（總七期）

辛亥革命襄陽見聞錄.....張玉衡..... 1
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六三年第二期（總三十一期）

樗公隨筆.....謝石欽.....30
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六一年第一期（總二十五期）

李國鏞自述……………李國鏞……………42
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六一年第一期（總二十五期）

辛亥記事……………王錫彤……………52
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六一年第一期（總二十五期）

閱爾昌舊存有關武昌起義的函電……………卞孝萱輯……………九四
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四年第一期（總一期）

日本駐漢口總領事館情報……………58
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六一年第一期（總二十五期）

各省起義

四 川

辛亥革命四川回憶錄……………楊兆蓉……………135
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八年第二期（總十九期）

陝 西

辛亥陝西光復記……………陳春生……………一三七

《革命文獻》第五輯

湖 南

湖南光復運動始末記彭楚珩...一四六

《革命文獻》第四輯

山 西

辛亥革命山西資料片斷.....卞孝萱輯..... 160
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七年第五期（總十六期）

太原辛亥革命回憶錄.....石榮璋..... 175

《近代史資料》一九五七年第五期（總十六期）

辛亥革命襄陽見聞錄

張玉衡

作者簡介

作者張玉衡先生，字星五，又號扁麓山農。湖北襄陽人，出身於沒落的士大夫家庭。清末，以廩生先後作襄陽鹿門書院齋長、安襄鄖荊道中學堂文案及襄陽藝徒學堂堂教員。後來，曾由湖北巡撫端方派赴日本考察學務。辛亥武昌起義前後，在襄陽辦民團文牘。因此，所記襄陽光復事跡比較可靠。先生壬子（1912年）後，謝絕世事，一意授徒行醫。寫日記二十餘年，未嘗中輟。惟一九三〇年先生逝世後，原稿散失，殘缺不全。我所保存下來的，僅其中的一部分。幸而尚存有先生從辛亥（1911年）到庚申（1920年）日記擇鈔《十年見聞錄》，故當日襄陽地方經濟、政治、兵事之犖犖大端，梗概猶存。公之于世，對湖北地區辛亥革命之研究，或能有所助益。

劉叔遠

說 明

作者去世多年，日記與遺稿大都散佚。幸賴作者的外甥劉叔遠先生關心地方歷史資料，千方百計保存下一部分。1961年，我系調查鄂北地區辛亥革命史實，劉叔遠先生任教襄陽第一中學，慨然出其所藏，對調查工作幫助很大。

張玉衡先生的日記遺稿現存的計有：《丙午雜鈔》第七冊；《庚戌年日記》第三、四冊；《辛亥年日記》第二、三冊。從辛亥年到庚申年十年的日記擇鈔，即《十年見聞錄》，作者自署為扁麓山農。辛酉（1921年）至己巳（1929年）年的日記擇鈔，每年一冊，共計九冊。其中《丙午雜鈔》第七冊和庚戌年日記第三、四冊，是作者讀曾國藩著作及資產階級法學的摘要筆記，間及個人家庭私事，對地方經濟、政治狀況未曾涉及。《辛亥年日記》第二、三冊及《十

年見聞錄》絕大部分記載襄陽地區辛亥革命前后的經濟、政治、軍事與社會狀況。《辛亥年日記》前半部分主要記載襄陽府農林籌辦所的活動及來往重要公牘；後半部分着重記載了襄陽克復前后的社會、經濟、政治狀況，特別是有关襄陽團保總局的活動，尤其翔實。可惜日記原稿僅存兩冊；《十年見聞錄》雖然可以彌補這一缺欠，但材料取舍都是根據作者本人的需要而挂一漏萬，仍為美中不足。至于从辛酉（1921年）到己巳（1929年）年的日記擇鈔，雖年有一冊，然已為期很晚。因此，這份資料是根據作者《辛亥年日記》原稿以及《十年見聞錄》編輯而成。主要内容为辛亥革命的資料，其余癸丑討袁、白狼活動、洪宪帝制、黎天才在襄陽的活動等等資料，僅為附錄而已。为了使資料名稱更确切地反映內容与更加醒目起見，定名為《辛亥革命襄陽見聞錄》。

辛亥革命時期，張玉衡先生是襄陽紳士之一，与襄陽巨紳交往很密，特别是从庚戌到壬子，三年中躋身于學界、政界，許多記載，多半是亲历親見親聞，可作为研究湖北辛亥革命的重要根據和參考，但作者是站在立宪派的政治立場上，既不满意清政府的統治，又反对革命，极力維護地主紳士階級的利益，这是閱讀這份資料時所需要注意的地方。原稿中殘缺文字，以口代之。原稿中所加的着重點，照旧不動。原日記与日記摘抄不同處，作為边注。

华中师范学院历史系 陳 輝

辛 亥 年

八 月

二十三日 晴 連日傳說本省有兵變，制軍私奔蔡店〔甸〕，各府征兵去救也。聽說因營兵在省換餉銀与錢店爭鬧，被警察拘執，故尔起事。

上灯時府署傳書，办寫飛札飭各屬，大約云：奉督憲二十一日電諭，本省革命軍勾結土匪，已將武昌漢陽占據，奉電旨派蔭大臣帶北京兵來剿，不日即到。督憲會剿，現在于九江設糧台办糧。督宪乘楚豫兵輪來往于蔡店〔甸〕火車店〔站〕之間以觀勢。急征各屬錢糧暨稅漕銀兩，以備兵餉，飭府轉飭各屬耳。（据記十九日起手）

二十四日 晴 曹太守連日清晨上道署，日午方歸。傳老河口官

錢局封門。(謠)樊鎮各局員紛紛上府。

錢价已到五十八九兩，驟退至五十二兩。官票不流行，各錢店紛紛兌錢，聞官錢局不能支，只准兌一串，多則不發。曹太守委府經歷曾、邑宰魏過江彈壓市面，維持官錢局。請錢店各商，諱以大義，飭通行官票。道、府、縣各出示曉諭七十二行照常使用官票，不准折扣^①

晚至務老、費翁、大家兄處一坐即歸校。

二十五日 晴 聽說昨晚八點鐘，喜觀察請楊廉翁、劉子翁鑑、吳雨翁、張紫翁進署議事，辦團練也^②。

上燈后至道校見務老，得觀十九日漢報，上載督部堂摺獲革命黨事甚詳，但只十八日事。十九日事須二十日始報。據漢口、漢陽、武昌三處間皆有所獲。城門早閉，出入只准一人，必檢必查。已問不出口供者，約四五人，當時在轅門外正法。內有一陳姓名化龍者，說是革匪，說話裏陽腔，并有供稱小朝街襄陽學社，所駐盡是革黨，登時拏獲。一年四十者，二年二十余者(廿六)，年十余岁者，皆未登供，不悉姓名也。并起獲黨冊兵器兼獲二女匪。以余觀之，此報甚不足據，當緩二日，閱漢親友來書，方足為凭耳。夜二鼓書并識。

二十六日 晴 早飯后至道校，見務老，知河口官錢局未封閉，與樊城發錢之法同。至西街見子琴云，中衡昨已招六十名團防也。聞喜道憲早電知行轅擬招兵防襄樊。至廉西〔濂溪〕處，知已過江。今日商務會開議，道府縣均到。當談及設防事，勸務老一行。後來聽說道府縣未過去，過去者僅府經歷、縣捕厅耳^③。

有學生從省城逃回襄者，說偽元帥黎元洪黃陂人，系營官。參贊湯化龍，本省議長。

二十七日 晴 早飯后至雨翁世叔處坐時許，談團保事。偕至道

① 作者于日記擇鈔中記載為：“二十四日，官票不流行，各商民紛紛兌錢，官局不能支，曹守委經歷曾傳經、邑宰魏仲青，過江彈壓，并出曉諭，請各紳商相維持。”二者文字上略有出入。

② 作者于日記擇鈔中記載為：“二十五日，道憲官派，請邑紳劉務滋、楊濂溪、吳雨農、張子琴進署議辦民間團防事。”二者略有出入。

③ 作者于《十年見聞錄》中，記載為：二十六日道憲官招兵防襄樊，訪旧中衡張文杰為管帶，兵皆旧綠營卒。

校为起悬提公款赶办团保，以資防守稟稿。即在道校食午饭。上灯时至道校看徐澗之写道府县各稟①。写訖，发，始归，夜交八点钟。

二十八日 晴 郑兆麟归自武昌，得知庆哥暨学生刘寅均逃出小东门，廿日也。并說李葆翁在汉口，楊玉如世兄說也。

二十九日 晴 晨，至道校，見务翁談。平明始能启城門，黄昏应即閉，宜派人查出入，柴米应請官定价。樊城各錢店止兌票。粘米前日价八百零，今驟漲至壹串壹百文②。

三十日 晴 黎明起，見街口道宪晚开城門早閉門示、县定米价示、止兌錢示。

范老三逃归，与之言論，无乱話而有忧容，是吾郡中一佳子弟歟。襄樊各錢店罢市。

九 月

初一日 晴 米行絕客貨，凡米販均寄米于关外。乡間兌票者紛紛至城，間有以車运粮至城者。

吳世叔來說，今日議事会副长与董事会正长对放炮。观此可以知諸新政之不足恃矣。噫！省城之变，其易平乎？

午飯后至农林所晤朱子美，云初級师范昨日食一餐，今竟日不举火。

初二日 晴 为自治会紳董^{張楊}起駁县八月卅日照会，提兴文局款稟稿。

初三日 微阴 聞樊鎮各錢店每日准兌銅元二百串文。

初六日 晴 十点钟閩县紳董齐集昭明台，議办团防。計已定議者，八甲七十二团，首事壹百三十余名，言明派我作書記。

夜办稟稿，为悬給諭飭事。造城乡各团紳姓名册。

① 着重点是原有的。

② 作者日記擇抄記載：“二十九日，城六門閉，設守、糧出入。平明始启开，黃昏即下鎖。請官定柴米价。”

③ 作者日記擇抄記載：“九月初一日，初級师范学校（校长楊壽昌），竟日校內办事人不能举火，向前暫守假皮衣数件，付厠庫。”

初七日 晴 清早起写公信一通，并錢折一具，随稟册亲自送张子翁处，并說知务翁也。归校，将总练局各公事稿粘卷一宗，稟册繕发。

初八日 晴 早飯后上古楼。团事會議，公議旗帜、刀叉款式、号衣顏色、办事职守。

起請县主刊給襄阳团练总局图記稟，并繕送楊府去。开催請东长門外甲、西門外甲、幽攬寺甲各团董开定办团董事单，以凭請县給諭条。

夜，起請出告示通知各团清查戶口稟稿并事宜章程五条。

初九日 晴 今日总紳派来团防亲兵六名。

初十日 晴 清早搬行李于古高庙，今日团防营派来六人。

十一日 晴 五总紳首到。

十二日 晴 飭孝全請康福卿、刘金鏐兼催各甲上街写捐。

十三日 晴 兵备道示：現据昨仙桃鎮来电，武昌克复，馬祖藩被刺，請洪管带^①前來桃鎮收，各哨叩。等因，合行牌示（此牌不确）。

总紳刘务翁到（午）。楊总紳到（甲）。^{張吳}总紳到（西）。

十四日 阴雨 今日城乡第一区各团长諭均下齐（共十一甲）。

午，楊总紳到。

太守曹請五千元之紳商士庶議事。

十六日 晴午刻，总紳务翁、廉翁、紫翁、雨翁、刘子翁到。随五紳踏查城垣，自东門起至小北門止凡有缺坏处所，均記以紙，并約計其丈尺，以便估工修理。

十七日 晴 飭孝全送信于师古堂，为漁洋坪团首不合群故也。

夜，起踏查城垣段落丈尺折稿。

十八日 晴 送踏查城垣单于楊府。

二十日 晴 午刻，刘总紳至，据說昨日接观察公事，飭管带○
○团防各营，听說袁宮保駐德安。□□請枪貳拾支，稟于县中^{刘二}总紳坐办。

① 据毛伯屏先生云：駐襄阳巡防兵师管带，系洪汉廷或洪汉杰。

二十一日 晴 報章不足信。據鑑三說：小朝街之陳公館所住襄陽學生，素與站崗之警察不相能，以不遵警章，不受稽查故。因陳公館之間壁有匪黨官兵，往拿之警察泄宿忿，故誣陳公館之住客皆匪類，拿去蒙童數十人，皆問不出口供，下之模範監。瑞帥安電，奉旨有分別辦理之語，報紙竟大書特書，云襄陽學社之學生皆匪黨。此八月十八日報也。至八月十九日，報又云：匪頭劉起高襄陽人，據說即指劉子敬之子，該子不省○，渠父叫其捐官之五千金被人賺去，屬實。當日□□時詢及匪人一切事均不知，自古迄今，安有如此不解〔事〕妄人而能為頭目乎。報章之欺人，不待智者已明矣。謹案余于各報章，自杜門後①均不願入目，以其不足觀覽也。近數年來，非特報紙，即口門抄等件亦不願見之。噫！江河之日下，豈一朝一夕哉？

二十二日 晴 重緒請提育嬰清節款項稟，楊、吳、劉、張、劉五紳齊看，發。

二十三日 陰 鑑三至。夜不能睡，枕上成截句，題曰“感事”，聊以當哭。〔詩略〕

二十四日 陰雨 酉時，李哨官差帖來說，縣中槍請出，系前膛貳拾支，火藥一桶，子彈十斤，洋炮一盒。

二十五日 陰雨 飭團勇稟知各總紳，縣中槍已下。

前題，嘆學堂，執袴膏梁一网收，青年斷送萬千頭，蒼蒼灰亂應何日，剩有寒儒種要留。

二十六日 陰、微雨 稟道提育嬰清節款批昨日奉到，今由楊紳處交局。

二十七日 晴 午刻劉紳至。上燈時見楊德紳，商辦本局月報與遵公事催各甲稟復縣諭暨開辦情形、各甲戶口數目事。

夜，起知會各甲報戶口數目稿。

二十八日 晴 楊、劉、吳、張總紳午前到。

① 即指離開團保總局之後，但作者離開團保總局是在襄陽克復的時候，因而此段被語，可能是作者日後補充追憶。

十 月

初三日 晴、有霜 巳刻，收县署信一件，即飭勇报楊府。

又收到楊紳信一件，題明送刘貢爷^①照发。

收到漁梁坪甲十家庙团戶口册一件，計戶三百整，发領火药彈子領狀。

午刻，楊总紳至，随后刘、吳两总紳到，請北甲之团首馬敬臣、周方五、楊君盘、单赤霞至。

初四日 晴 收到县署批发請药彈狀，即加封并条送刘紳去了。

初五日 晴 发补修城垣兴工日期与領款稟。起拨借皆不忍堂口口，以济防勇口粮稟稿。

初六日 晴 辰刻，城垣开工。发稟悬道宪拨启善堂款稟。南門甲团团长李、团首刘、李、徐來說提汉圣庵房租事与請門牌六百章，即发。

午后，楊总理至，請李哨官來說今日夜巡事，出紳首值夜单。

初八日 晴 刘統領〔刘溫玉〕在安陆敗归。

初九日 晴 喜观察离襄^②。

初十日 阴、微雨 光化軍于九点钟由北門进城^③。晚，将公文服行李携归舍。

① 即刘貢三，因系拔貢，称为貢爷。

② 作者日记抄記載：“十月初九日，道宪喜，托遞去襄。其未去时，每因公会議，刘、吳、楊紳悉以身卫之。”

③ 作者日记抄記載：初十日辰时，张国荃領光化軍，由小北門越城入，光化令黃仁英与之俱。直至古樓，回首再言：“五百人駐府署，五百人駐道署；”其实数无几。有以白布裹袖者，有以白布裹头者，有以白綾束腰者，有服軍服者、負枪者，有騎馬者，徒手者为尤多。有拥至各布店索白竹布者，爭以力裂为条，分散之，條时一匹尽，而人数。不辨其为土著、为外来也。

巳时县署飭紀，担茶炉至，覓道士借板凳，說大众来樓会議。語未毕，而張、黃〔张国荃、黃仁英〕拥曹守科头至。又有一队人拥魏令，亦科头至。各紳等便服科头随其后。叫两典〔襄阳两大典當舖〕具餐，誼譯甚。樓下數飯館，人爭席，点心舖为之一空。

府县两銅符，当調銷，道符數日后获之菜園中，亦繳銷。向魏令索錢，拾數筐到

十一日 傳軍令，飭各保甲局使役夫鳴鑼，照常貿易，勿閉市，沿街清戶口，城門稽出入。

黃分府設司法局，放馮偶駒充執法科員。

札張嵩義充縣知事。有與魏令為難者，清算其賬項，並派人看守其眷屬。

放調查員，提公款，至七屬暨四鄉，勸各富戶出軍餉，申鴉片烟禁。

派兩文廟奉祀生。府文廟奉祀生為嚴文粹，縣文廟奉祀生為湯扶中。

十二日 張司令飭毀小北門、大北門城外兩龍王廟，越城所上之階也。禁城市行人，飭民屋門口懸夜燈。

沿途盡軍人，如穿梭，有步者，有騎者，有以鐵絲纏帛作雞矩形縛額上，有以匹帛纏束腰間，着短綾袄、圓領而窄袖、領甚寬、白質而彩綉者，有騎大馬、挂大刀、斜披匹帛，帛上綴五色綢貼大朵花者，有戴老金黃色金絲絨西人鳥打帽者，裝飾不一樣。

軍人與軍人相遇于途，有奪其器械馬匹者，有聲言去請大令者，有彼此互舉手講札者。

樓〔古樓上〕，縣六房書辦失所，全入天主堂。眾神秘轎，稟舉張國荃為司令，駐提轎，黃仁葵為分府，駐道署，張部下最著名者李秀昂，号协統，駐美城。其余分駐各學堂。

正會議間，有一隊人捉樊屋局委員存厚，及其賬房某〔据調查賬房姓傅，綽号駝子，大名不詳，系存厚的妻弟〕，杀于文廟前，俗呼學官場。

又有一股人，至縣獄放囚犯，聞炮聲不一處，事定后得悉囚徒生而欢呼，至西耿街，軍人〔原駐裏的清巡防營部分軍人〕有以槍斃之者。于是由黃仁葵執筆划部，分署名，定規則。倏忽間紙告罄，續之以道士敬神之黃表。正殿排長案，用方桌三章連成之，圍坐數十人，烛光明若昼，前后人站觀，密如蚊。至夜半散。天將黑時，余即飭大儿稟知各紳，携硯歸舍，撤團保总局。

前三日，旧隨役劉正，秘稟知光化軍數人，已潛入城，宿原任光化縣桐城張公館。余未信，并責以自亂語。先是學生自鄂歸，傳說軍令，不准拖辮，戴帽頂。以白布纏袖，白旗懸門口，可免患。民間預為備。本日城門閉，沿部未下板門。早凭樓台北望，臨漢門〔即小北門，因門臨漢水，故名。〕有白旗樹焉，居民多驚恐。未几即白旗滿街，光化軍至。

在樓會議，曹守、魏令坐依吳、楊二紳側，面面相默視，无一言。劉紳故挺身與張、黃相周旋，時大发議論，極力為招呼。聞縣獄要開，飭兩僕肘腋之，飛走至獄所，照料囚犯出西關，密遣人妥為安釋之。

是日天本晴，張軍入城時，忽陰雨，倏又霽而風，氣象甚凄慘。

府县城隍庙及文庙等处，皆設有桌凳写名簿招兵者，閩左卖菜娃未几亦穿軍装，挂指揮刀，从者数十人。

凡門口所悬之科第及封贈榜尽摘下，否則以刺刀击墮之。四乡土匪起，乡紳多赴司令处請軍隊者，立派兵往平之^①。

十三日 晴 启城内六甲团长防火警。

二十一日 收到总紳說单一件，飭办保安社勇丁清册备案、請鑲徽章稟稿，并走商楊、吳、刘、张四总紳也^②。

二十二日 晴 起团保总局章程稟表稿。

二十三日 保安社稟稿册表規則成，呈核。

二十四日 晴 吳雨翁遵分府諭，送两客至局，江禹九、邹雲峰。

二十五日 晴 发稟办保安社稟。

夜修留宾兴各款稿。

二十六日 晴 江、邹两客行。发举楊三爷〔楊濂溪〕为保安会长稟。总紳刘务翁、楊廉翁、张子翁至，来宾任仲武、王惠甫、李伯謙、楊仲有、曾蔚山至，議止提学款事。

二十七日 晴 鄂軍派馮、楊至襄，招待引至昭明台。昨日下午传单，請城内諸生議止提学款事。

二十八日 阴 发悬留公款以維学校而恤民情稟。鄂軍施、庄、老宋爷至。

十一月

初一日 微阴 午前奉保安社长副社长諭，迁笔砚于城自治局。即作启知会各团长，并囑明午代邀各团^首至局議公事也^③。

初二日 阴、大雪 午前为保安社开办，會議于自治局。通城到

① 十月十一日、十二日兩日日記在日記原鈔稿中闕如，在日記擇抄中記述頗詳。

② 作者在日記擇抄中記載：“奉刘紳說条一紙，因团保总局既撤散，改办保安社，促余起稟稿及章程，并前防丁改为社丁籍名册。”

③ 作者在日記擇抄中記載：“初一日，奉保安社长楊紳手諭，迁研于前城自治局，即曾家巷之皇經堂。”

者四五十人。午，在局食飯。廉翁、子翁兩翁皆至^①。

初三日 晴 收到縣總會一函，議裁差養丁事也。

書記徐子堯到局。携行李至局，夜，擬本社子目。

初四日 陰、大雪（冬至） 張子翁、毛煥翁〔保安社經歷，即我們訪問對象毛伯屏先生的父親〕、楊仲翁、曾鼎翁、周方翁、成大翁、黃柏翁、曾蔚翁至。

初六日 晴 楊總理、張副理、毛、曾、周經理、成、李、龔、黃、高各調查均至。本社辦事規則成。

楊總理（煥三）、張副理（紫卿）、毛（伯屏）、曾（蔚山）、周（芳五）、經理成（□亭）、李（伯謙）、高（冠南）、黃（聖陶）、龔（文貴）調查均到會議定本社規則。

初七日 微陰 正、副社長至，本社章程規則經正副兩長核准并發繕。

初八日 微陰 正、副社長至，起稟^{分府}知縣三稟稿報本社章程規則與請津貼。經正長核定，應給副長一閱，好繕發也。

初九日 晴 各室條例成，收開辦各稟稿以及章程條例呈^{正副}長、暨各理事員過目，以便發繕。

初十日 晴 挂門外及各室牌。

十二日 據開法局副長馮澐呈，襄樊偷竊之風有碍治安，請無恒產者編成一冊，給資令買或交有產業者領回務農。說本縣知縣令交本社明日提議也。

十六日 晴 據社長說，本社之稱總與否，尚待酌也。周方五、曾鼎三主使下各處區。

十七日 晴 清晨，謁務老，晤。

收到分府挂發一件，文云：

“據稟并簡章規則以及社員姓名預算月支各表，均已閱悉。第規

① 作者在日記碎鈔中記載：“初二日，在社知會通城眾紳首，為辦保安事，到者五十余人，修稟悉保存道校書籍唐碑稿。書盡失，碑損三塊，尚可攔。”

則內開司事一人，核其所供之事，全系奔走，名實不甚相符，應即更名供事，以示區別。再，消防極為緊要，且在保安權限之中，務須切實考查，以備不虞。所有總社任事各員，應即分別照會。圖記現已刊刻告成，發縣致送，即將啟用日期，具文報縣轉呈，以備查考。嗣後該會應與襄陽縣直接，以歸統一。惟津貼一項，挹注頗難。查啟善堂內向日存有劉子敬具控朱華封之案，經官斷入該堂，成本錢叁千串。前經該縣團紳稟官借撥壹千五百串以作團防經費，雖經照准，未及撥用；該社既是需用孔亟，即可援案辦理，着在啟善堂前款項下暫借壹千串，按月抽取，以濟公需，一俟財力稍紓，籌定的款，再由該社撥還可也。規章及表均存，除照會襄陽縣，此復。（十六日）”

副社長吩咐起保存道校書籍唐碑稟稿。

請城內各甲代表員傳分府面諭，清查戶口事，據云限半月期。

十八日 晴 清晨收分府發禁種罌粟告示二十章，條諭分發四鄉。

禁種罌粟告示并照會，均交經理處去了。

夜，起稟存留賑款以備年歉稿。

十九日 晴 晨起，修昨稿呈社長核定。正社長過目，吩咐發各員照會。

二十日 晴 夜，起致樊保安社函稿，談准鹽事務也。

評議員到社，會同社長議定所擬簡章、規則決行。

二十一日 晴 發援案提款懇飭啟善堂按月備撥稟。

本社圖記成，縣憲送來，公議于明日稟報啟用，用後交正社長處存放。

正、副社長均到。夜七點鐘，縣憲差帖知會明日慶賀元旦。

二十二日 晴 晨起，飭勇貼門聯，挂燈結彩。毛經理差帖來說，請轉致社長請十日假。

二十七日 晴 即元月十五日。

鄂軍都督來電：

“襄陽軍政分府黃君仁葵，司令張君國荃均鑒，元諫兩電皆悉，保護外人，可稱周到。現在清遵約已退出原駐地點百里以外，將來戰場，

必在鄂豫之間。茲已加派季招討使率刘佐龙一标，并原率一标，共两标，飭发襄樊，联合各军队，占领唐县，向东攻击，直取河南，以定中原。頃接外交总长伍廷芳由沪来电議和，又续停战至旧历冬月廿七日早八点钟正。希轉飭各军队知照。君等光复襄阳，伟功卓著，俟大局平定，自应論功，以后仍希和衷共济，同深敌愾。并希将近情轉告陝都督为要。元洪。青。”

軍政分府外务兼交通局。

三十日 晴 昨日县发公文四件。其三件：一改历；二轉分府批准办本社；三补給图記文。其四則奉招討使公事，各县宜赶办团练也。

十二月

初一日 襄阳县保安社正副社长楊張

布告社勇知悉，本社奉招討使公文內开，凡設立社團处所，所有社勇即着社員管理等因。奉此，本社遵即将管帶一席裁撤，所有本社社勇一切事宜，经本社会議，公請經理員聞君华堂管理，教練約束等事交刘广德主持。尔社勇幸勿违傲，致干究懲，切切此告。

年 月 日

襄阳县保安社正副社长楊張

为知会事，照得本社奉襄阳照会，轉奉安襄鄖荆招討使季札內开，凡有設立保安社團处所，所有社勇即着社紳管理等因。奉此，本社遵即将管帶一席撤銷。除本社会議，公請本社經理員聞君华堂管理本社社勇一切事宜外，所有約束社勇以及教練等事，即派副教練員刘广德充办，以专責成。遇事稟商管理員聞君，勿得玩忽，盼切禱切，須至知会者。

年 月 日

本社正教練員王雲程于本日辞差。

會、谷兩經理任評議，經手運府志板寄社。

上灯后，縣署發公債捐章程，請轉發經理室存放。

初三日 晴 城內六門閉，傳聞招討使至。昨夜峴首各山，總司令所安放之大炮，被人奪去。老少喧嘩，出城歡迎也。未片刻，城門又啟。午刻招討使之指揮官到。

本日天氣，非烟非霧，倏忽變幻，不可思議。

初四日 早，飭勇送樊保安社信，請會議舉府知事也。

收到黃分府留別布告二十章^①。

初五日 季招討使九點鐘蒞襄，住府署^②。

初六日 陰、微雪 總司令處飭紀來社，要將社中大小火器开一條。當稟明社長開條附于后。

將十一月分報銷冊呈社長處，揭門首，遵各員吩咐也。

午，赴社長邀，醉歸。夜睡不寧靜，因酒兼厚味也。至今始信淡泊之能養人也。季招討來拜。

初七日 陰，午後晴。

呈開

前在縣署共領前膛槍捌拾枝，除社勇借用四十支外，尙余四十支，謹聲明。

元月廿四日保安社上

初八日 晴 張四爷叫写信樊保安社，請代為調查淮鹽事。

初九日 李蔭翁來說，南甲應添徐學勉、王修新當稽查員。曾經理說，社夫陳和尚已向兩社長說明下月添錢四百文。

收到司令處信一函，傳口号也。

十四日 晴 即新曆二月初一日也。晨起作知單，奉大招討令，今午要到社會議也。

十二點鐘，招討委財政局員梁君鍾漢來社議捐款也。到者甚多。

① 作者日記擇鈔即《十年見聞錄》記載：“初四日黃分府散布告留別。”

② 作者日記擇鈔記載為：“季雨霖九點鐘蒞襄，駐府署。夜：大雪封路，四鄉哥老會大起，到處散派布，名曰下公事。”

兩典暨樊鎮徐紳等均至，社內僅供烟茶而已^①。

十五日 晴 起稟留一文捐款以備本地災歎呈招討使。

是日張漢騫謝知襄陽縣事，梁鍾漢接府知事，廢與府同城之知縣也。

十八日 晴 梁派員議止提公款。

連日會議止提公款事，楊三爺主稿，我幫同作，出會會友只六位，邀到劉姻伯處午酌，寫官也。

十九日 晴 毛煥三〔又作煥山〕作古人。

二十日 晴 即二月七號。

公吊毛煥三。

黃分府去襄，沿街挂國旗，全社紳董送行，隨之去者至十八號船之多，曹太守亦在其內。

社長上書招討使梁知府事，言提公款事。

二十一日 晴 李秀昂正法^②。

府知事梁、兼招討使財政處鄭、民政處科員何至社，議將闔府屬公款提清結，到者共卅人，何執筆主稿。

二十二日 晴 傳說周鳳笙〔周鳳聲即周鳴岐〕正法于河口^③。

二十三日 晴 黃子琳飭紀為我送占米猪肉感甚，此何時局，而猶饋親友，亦厚道之一端也。

二十四日 晴 張統制發南陽^④。

二十五日 陰 季招討離襄。

二十七日 府知事出示，不許過年〔旧历年節〕。

二十八日 梁府知事邀全县紳董于十點鐘到社會議。

① 作者日記擇鈔即《十年見聞錄》記載：“十四日，季授意于商民，舉梁鍾漢為府知事，住縣署，取消縣知事張樹義。凡存典之公款，隨後皆提盡，惟育嬰公款存典者，奉梁府知事之財長鄭冕提并上稟蒙批准立案。府知事提公款嚴督責，大修其官廨，若久居者然。”

② 作者日記擇抄記載：“二十一日，季授計于部下關龍，暗殺李秀昂于市，然後聲明其罪。”

③ 周鳳聲這時並未“正法”于河口，純系謠傳。但這一謠傳也說明了一定的問題，即守旧勢力對他十分仇視的。

④ 作者日記擇抄記載：“二十四日，張司令親出打南陽，未久即歸襄。”